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59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以下简称塞方)有关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塞尔维亚蜂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关于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允许进口的塞尔维亚蜂蜜是指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蜂蜜的生产企业应当经中方注册。塞方主管部门对拟输华蜂蜜生产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其符合中方法律法规、标准及《议定书》要求的，向中方推荐。只有获得中方注册的生产企业才允许向中国出口产品。

四、检验检疫要求

（一）为输华蜂蜜提供原料的蜜蜂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来自位于塞尔维亚国境内的养蜂场，该养蜂场应由塞方主管部门登记且受到有效监管。

2. 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应安全无毒，不得来源于有毒蜜源植物和转基因植物。

（二）塞方确认其境内无蜂房小甲虫病（蜂窝甲虫）和蜜蜂亮热厉螨病。

(三) 养蜂场周围半径 5 千米、产品输华前 12 个月内无美洲蜂幼虫腐臭病和欧洲蜂幼虫腐臭病。

(四) 对于蜜蜂瓦螨病的检疫要求：

1. 该批蜂蜜来源养蜂场及其周围半径 5 千米、产品输华前 12 个月内无瓦螨侵染；或，

2. 已使用孔径不超过 0.42mm 的滤器过滤；或，

3. 加热至中心温度 50℃，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0 分钟；或，

4. 冰冻至中心温度零下 12℃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以确保杀灭蜜蜂瓦螨病及其虫卵，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去除螨虫残体及其虫卵。

五、生产、贮存和运输要求

(一) 为生产输华蜂蜜提供原料的养蜂场从未使用过中国和塞尔维亚禁止使用的兽药。

(二) 输华蜂蜜来自已建立溯源系统的生产企业，保证输华蜂蜜可追溯到其养蜂场。

(三) 输华蜂蜜中兽药、农药、微生物、重金属及其他环境污染残留量不超过中国和塞尔维亚的最高限量。

(四) 在重大公共卫生疫病流行期间，企业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开展疫情防控，制定必要的蜂蜜安全防控措施，确保蜂蜜在原料接收、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等全过程防控措施有效，未被交叉污染。

(五) 输华蜂蜜产品是卫生、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

(六) 输华蜂蜜在加工、贮存和运输全过程中，均应符合中

国和塞尔维亚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输华蜂蜜不得与不符合《议定书》要求的产品同时加工或混合。

(七)塞方应做好从养蜂场到加工、包装、贮存各个阶段的标示。应设有专门贮存输华蜂蜜的独立成品库或专门区域并明显标识。

(八)货物在装入集装箱后，应在塞方官员监督下加施铅封，铅封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六、证书要求

输华蜂蜜每一集装箱/批次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次产品符合中国和塞尔维亚兽医和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卫生证书用中文、塞尔维亚语和英文写成，兽医卫生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塞方应提供检验检疫印章印模、卫生证书样本、授权签证人员名单及对应的签名式样、防伪标识说明等资料给中方备案，如有更改、变换，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方通报。

七、包装及标识要求

输华蜂蜜必须用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接触材料包装。

包装须密封，并应当以中文标明品名、产品的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目的地(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等内

容。

预包装输华蜂蜜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6月1日